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吳沛純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277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921620251_109D2275712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以，該會之機關名稱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年7月7日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09/07/09 14:4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佳惠

人事室



1099285721

(2020/07/09)

